**ICS** XXXXX

DB43

**CCS** X XX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XXX-XXXX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规程

Preparation procedure for forest management programme

 of state-owned forest farm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256079227)

[1　范围 1](#_Toc25607922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56079229)

[3　术语与定义 1](#_Toc256079230)

[4　目的与原则 3](#_Toc256079231)

[5　编案方法 3](#_Toc256079232)

[6　编案时间和程序](#_Toc256079233) [4](#_Toc256079233)

[7　编案广度与深度 4](#_Toc256079234)

[8　编案技术要求 4](#_Toc256079235)

[9　成果要求 1](#_Toc256079236)0

[10　成果审批 1](#_Toc256079237)1

附录A（资料性）不同管理类型的主要经营管理策略表 ............................................................................12

附录B（规范性）国有林场主要树种主伐和更新采伐年龄表.....................................................................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到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林业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青羊湖国有林场、湖南省林业事务中心、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湘西州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易烜、刘永强、朱晋梅、王伟、周根苗、和红晓、边更战、杨俊杰、成其书、张学余、黄靓、刘文剑。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目的、原则，编案方法、编案时间和程序、编案广度与深度、编案技术和编案成果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有林场范围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技术规程

GB/T 38582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LY/T 160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LY/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690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LY/T 2007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

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 林资发〔2004〕251号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林资发（2009）214号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 林资发（2006）227号

湖南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

1. 术语与定义

国有林场 state-owned forest farm

依法设立的从事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利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森林经营方案 forest management plan

森林经营主体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编制的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对生产顺序和经营利用措施的规划设计。

森林经理期 forest management period

森林经营主体为实现其阶段目标任务，在一定时段内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与任务，对所属森林资源进行资源调整、配置的适宜时间间隔期。经理期为10年。

森林生态系统经营 forest ecosystem management

从森林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出发，以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复杂的过程、路径及相互依赖关系，长期保持森林生态系统良好功能、自身健康为目标，按照生态系统发生、发展的演替规律，通过公众参与、分层次协调和控制，主要在生态系统层次上进行森林动态管理的一种经营管理模式。

森林可持续经营评价 appraisement of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以森林经营单位为对象，从区域生态、经济、社会对森林需求的角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生态学、经济学等理论与方法，对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结构、健康、生物多样性、适应性、演替规律及经营成效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为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的过程。

森林功能区划 division of forest function district

根据森林资源生态区位、主导功能、利用方向、自然地理与气候条件等，采用系统分析或分类方法，将经营区内森林划分为若干个独立的功能区域，实行分区经营管理，从整体上发挥森林资源的多功能特性的管理方法或过程。

森林经营类型 forest management category

将经营目标、经营周期、经营管理水平、立地质量和技术特征相同或相似的小班，划归同一类型，采取相对一致的经营方式与经营措施的小班集合体。

森林经营措施类型 forest management measurement category

按照森林培育和利用的主要环节或技术措施，将森林经营措施和技术特征相同的小班组织为同一类型的小班集合体。

森林经营生态影响评价 ecological impact assessment of forest management

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以动态监测数据为依据，确认森林经营活动对区域生态健康与安全，以及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等方面的直接或间接的、现实或潜在影响。

森林经营社会影响评价 social benefit assessment of forest management

针对森林经营单位近期目标，通过专家咨询、社会调查与访问、资料查阅等方法，获得森林经营活动对区域文化教育与劳动就业、公共福利与社会保障、人民生活与健康、社会文明与和谐等方面的信息，定性或定量分析、评价森林经营活动对人造成的现实和潜在影响。

非木质资源 non-ligneous forest resource, nonwood forest products

森林中林木的果品、根茎、花叶等材料，可作为食品、饮料、香料、油料、燃料或化工原料产品，以及因森林环境避护而获得的林下种植、林内养殖等产品。

生态采伐 ecological logging, ecological harvesting, ecological cutting

基于森林生态理论，既高效利用森林又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达到森林可持续利用目的的森林采伐作业。

1. 目的与原则
	1. 目的

a）有利于保护国有森林资源和资产，维护生态安全和国家安全；

b）有利于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与效益；

c）有利于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森林生产力与林地利用率；

d）有利于保持和改善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e）有利于提高国有林场的综合效益，改善林区社会经济状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1. 原则

a）坚持生态优先、可持续经营，实现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b）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提升森林质量；

c）坚持所有者、管理者和经营者责权利统一；

d）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经营，实现科学培育、积极保护与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相结合；

e）坚持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筹。

1. 编案方法
	1. 技术方法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以生态系统经营理论为指导，依据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林业发展大政方针的要求，结合前期经营方案执行情况，针对单位定性、森林资源现状和经营管理能力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国有林场发展建设最佳方案，科学组织森林经营类型和设计森林经营措施类型，在经理期内将造林、抚育、管护等经营措施分年度具体落实到小班，开展社会与生态影响评价，制定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的规划设计。

* 1. 理论基础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以运筹学、生态经济学、生态学、森林经理学、森林培育学为理论基础，具体理论有森林可持续经营理论、近自然森林可持续经营理论、森林全周期经营理论、森林多功能经营理论、群落演替理论、适地适树理论、乡土树种理论、种源选择理论、生态经济理论等，应用计算机技术、遥感技术、信息技术等软件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

1. 编案时间和程序
	1. 编案时间

在国家编制采伐限额前1年~2年，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林场启动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工作。国有林场经营范围、森林类别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程序启动修编。

* 1. 编案程序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采用以下工作程序：

a）编案准备：包括组织准备，基础资料收集及编案相关调查，确定技术经济指标，编写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b）系统评价：对森林资源现状和上一经理期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等进行总结，对本经理期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林业发展大政方针、经营环境和经营管理要求等进行系统分析，依据森林资源特点和森林经营存在的不足，明确经营目标、编案深度与广度，以及森林经营方案经营需求趋势和对策；

c）经营决策：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侧重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出若干个优选备用方案，重点包括森林保护、森林培育、森林质量提升、优质生态产品等规划方案，对每个备选方案进行长周期的生态与社会影响评估，选出最符合当地实际、操作性强的最佳方案；

d）征求意见：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意见，并对征求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最佳方案作为规划设计的依据；

e）规划设计：在最佳方案控制下，进行各项森林经营规划设计以及编写经营方案文本；

f）评审修改：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成果送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定稿。

1. 编案广度与深度
	1. 编案广度

森林经营方案的广度，包括：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森林经营原则、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森林功能区划、森林分类与经营类型，森林培育规划，森林采伐规划，森林多资源利用规划，森林健康与森林保护，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森林经营生态与社会影响评估，实施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 1. 编案深度

森林经营方案应以经营小班为基本的规划设计单位。将经理期前5年的所有森林经营任务和指标按森林经营类型分解到年度，并选择适宜的小班进行年度作业进度排序；后期经营规划指标分解到年度。

1. 编案技术要求
	1. 森林经营分析与评价
		1. 基础数据

编制经营方案应使用翔实、准确、时效性强，应以主管部门认可的湖南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监管平台森林资源数据库为基础，结合森林资源“一张图”、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及时更新的森林资源档案、专业技术档案等。编案数据时效性，执行LY/T 2007 的规定。5万亩以下县属林场的森林资源数据，由县级主管部门验收；5万亩-10万亩及市属林场的森林资源数据，由市级主管部门验收；10万亩以上及省属林场的森林资源数据，由省级主管部门验收。

* + 1. 经营成效评价

经营方案编制应对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分布、结构及其动态变化趋势，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森林健康、森林景观与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的能力，劳动就业等社会服务功能，森林经营的优势、潜力和问题，林场的性质、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基础设施等条件，全面进行森林生态系统分析与森林可持续经营评价，以及前一经理期经营状况评价。

* + 1. 经营需求分析

执行LY/T 2007 的规定。

* 1. 经营方针

国有林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结合林场所属生态区位、定性等场情和现有森林资源及其经营现状、经营特点、技术、管理水平与基础条件等，确定经理期的森林经营方针，作为特定阶段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行动指南。经营方针应有时代性、针对性、方向性和简明性，统筹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协调好森林多功能与森林经营多目标的关系，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社会等综合效益。

国有林场经营方针应由木材生产为主转变为生态修复和建设为主、由利用森林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转变为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为主，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 1. 经营目标

经营目标应在森林经营方针指导下，根据林场发展方向、森林经营需求分析和现有森林资源、生产潜力、经营能力分析情况等综合确定本经理期内通过努力可望达到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应与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长制目标阶段性指标相衔接，分生态目标和森林资源目标，应有森林功能目标、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产品目标、森林质量目标、森林结构目标等，从森林资源发展、保护、经营、保障等不同方面确定本经理期可以达到的森林经营目标。

* 1. 森林经营组织
		1. 森林分类区划

 国有林场应以小班为单元，按照森林分类经营、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和天然林区划界定成果，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森林分类区划。区划应考虑公益林事权等级、生态区位、保护等级、起源等要求。

* + 1. 森林功能区划

执行LY/T 2007 的规定。

* + 1. 森林经营管理类型区划

根据《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和《湖南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区域功能定位，国有林场在森林分类区划和功能区划的基础上，以小班为单元组织4个管理类型，参见附录A。

* + 1. 森林经营类型组织

国有林场在森林分类区划、功能区划和经营管理类型区划的基础上，以小班为单元组织森林经营类型。在综合考虑生态区位及其重要性、树种、起源、经营目标一致性等的基础上，将经营目的、经营周期、经营管理水平、立地质量和技术特征相同或相似的小班组成一类经营类型，作为基本规划设计单元。森林经营类型按照“优势树种+起源+林种+经营目标+管理类型”命名。森林经营体系实行林场—经营区—森林经营类型—经营小班四级经营。

* + 1. 森林经营措施类型

以森林经营类型为单元，根据经营目标、经营管理类型、立地条件、森林资源现状及经营水平等，设计造林、幼林抚育、抚育间伐、封山育林、采伐利用、更新采伐、低效林改造、经济林管护、楠竹垦抚等森林经营措施。

* 1. 森林培育规划设计
		1. 种苗生产

执行LY/T 2007 的规定。

* + 1. 造林

 造林规划应及时对荒山荒地、迹地，依据GB/T15776和LY/T 1607的要求， 按森林经营类型分别确定造林树种、种苗规格、整地方式、造林密度、未成林抚育和管护等措施和年度安排，按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

* + 1. 抚育

国有林场应及时对需要抚育的幼龄林、中龄林及近熟林，依据GB/T15781的要求，按森林经营经营类型分别确定割灌除草、抚育间伐、树种结构调整、补植、修枝、水肥管理等综合措施和年度安排，按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

* + 1. 低效林改造

国有林场应对低质低效林、疏林，依据LY/T 1690的要求，按森林经营类型分别确定封育改造、补植改造、间伐改造、更替改造、效应带改造等措施和年度安排，按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

* + 1. 毛竹培育

竹林规划应根据竹林经营状况，选择竹用林、笋用林和竹笋兼用林，按照市场导向原则选择发展的类型和规模，按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

* + 1. 森林培育重点工程

根据森林经营任务，结合造林补助项目、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国家储备林、公益林保护与建设、天然林保护与培育、良种培育等项目建设要求，选择优先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与规模。

* 1. 森林采伐规划设计
		1. 原则

要求如下：

a)遵循林木年总消耗量低于年总生长量、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

b)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c)控制商业性采伐，不提前主伐未成熟森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d)及时实施抚育性采伐，提升森林质量；

e)年采伐量保持适当稳定，不发生采伐量大幅度波动甚至中断。

* + 1. 采伐类型

采伐类型分为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低产（效）林改造采伐和其他采伐。公益林采伐包含更新采伐、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和其它采伐等采伐类型，商品林采伐包含主伐、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和其它采伐等采伐类型。根据《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文件要求，天然林采取休养生息制度，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即天然商品林主伐和天然公益林更新采伐。

* + 1. 采伐时间

根据立地质量评价、森林经营目标、市场需求与风险分析，以及森林资源经济评估等成果综合确定不同森林经营类型的主伐年龄、更新年龄及回归年。各森林经营类型确定主伐年龄后，需对应调整龄组。主要树种主伐和更新采伐年龄规定附录B。

* + 1. 商品林采伐

商品林采伐应考虑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家木材安全的需求，通过采伐作业措施的科学应用，提升森林质量和木材储备，建设和培育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稳定的木材储备。商品林采伐测算应依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以及LY/T 1646等标准要求，采用系统分析、最优决策等方法对各森林经营类型进行测算论证，按照森林起源分采伐类型确定森林合理年采伐量和木材年生产量。

* + 1. 公益林采伐

公益林采伐应考虑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景观的需求，通过采伐作业措施的科学应用，提升森林资源的保护价值，培育稳定、健康与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持森林长期、稳定提供生态、文化服务的能力。公益林采伐测算应依据功能区划和森林分类成果，以及LY/T 1646等标准要求，采用系统分析、最优决策等方法对各森林经营类型进行测算论证，按照森林起源分采伐类型确定森林合理年采伐量和木材年产量。

* + 1. 采伐作业要求

建立以生态采伐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有条件的区域推进梯度经营体制，保证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所需的生态单元和生物通道，作业区与一些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保持一定距离，设定一定宽度的缓冲带（区），将采伐对生态破坏或环境的影响较少到最小程度。作业区配置应具有可操作性，结合发展目标、立地等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先主后次，由近及远，从沟口向沟内延伸，有序安排生产，合理确定更新方式。基于时间和空间分析，应将采伐量和更新造林任务量按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

* 1. 非木质资源经营规划
		1. 经济林培育

经济林规划应根据种植传统，因地制宜地选择果树林、食用原料林、林化工业原料林、药用林或其它经济林，按照名特优新原则和市场导向原则选择优先发展的经济林种类与规模，按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

* + 1. 森林游憩规划

森林游憩规划应以景观资源特点和基础设施条件进行规划执行，充分利用林区地文、水文、天象、生物等自然景观和历史古迹、古今建筑、社会风情等人文景观资源，开展游览、登山、探险、疗养、野营、避暑、垂钓、漂流等森林游憩活动，优先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以利用自然景观为主，适度点缀人造景观，因地制宜地确定环境容量，规划景区、景点、游憩项目和规模。

* + 1. 非木质资源经营

执行LY/T 2007 的规定。

* + 1. 森林文化规划

森林文化规划应以当地与森林有关的历史、文化及民俗风情等情况进行规划，深度挖掘和弘扬国有林场建设发展过程中保护自然、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国土绿化中艰苦创业的排头兵，创新林业科技的匠心精神，以及区域民俗民风等。

* 1. 森林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1. 森林防火

应针对森林火灾突发性强、蔓延速度快的特点，重点进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制定森林火灾风险区划与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规划建设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通道、森林扑火装备、防火队伍、森林航空消防、生物防火林带、防火基础设施、防火宣传教育等。重点规划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有条件的林场应规划森林航空消防建设。

* +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应体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纳入森林经营体系，与营造林措施紧密结合，通过营林措施辅以必要的生物防治、抗性育种等措施，降低和控制林内有害生物的危害，提高森林的免疫力。主要内容包括林木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系统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防治检疫站与检疫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以及外来有害生物和疫源疫病防控方案等。

* + 1. 林地生产力维护

应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禁林地转为非林地。执行LY/T 2007 的规定。

* +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执行LY/T 2007 的规定。

* + 1. 森林管护

应根据经营规模、森林资源集中程度，制定详细的森林管护方案和措施，明确管护范围、面积、形式、人员与责任。公益林日常管护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 1. 基础设施与经营能力建设
		1. 林道

林道规划应根据森林经营的需要，确定林道布局、林道等级，明确经理期的建设和维护任务量等：

a）林道密度以满足森林经营的最低要求为原则，数量、长度和宽度最小化，既能够进行有成效的经营活动以节约经营成本，又使土壤和水质方面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b）新建林道应尽可能沿等高线布设，有利于保持土壤、坡面的稳定性。同时，尽量结合防火阻隔道、巡护路网等建设；

c）道路选址尽量避开高保护价值森林区域、缓冲带和敏感地区，跨越河流设施数量应最少，以减少沉积物进入水系，改变溪流的流动格局，使鱼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境变坏。

* + 1. 管护用房

应根据森林保护、森林经营和非木质资源经营规划，确定管护用房数量、位置、结构、规模，明确建设方式新建或改造。提倡对现有管护用房进行改扩建、维护。

* + 1. 水电通场道路

国有林场水、电、通场道路应纳入地方发展规划，统一进行安全饮水、农网改造、农村道路建设规划。

* + 1. 其他设施

林产品储保设施规划应根据林产品生产布局、销储运条件及发展前景等进行。主要内容有：林产品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及储运能力、储运需求与必要性分析，建设任务、工程量及施工年度，选址及土建工程设计与技术要求，保储技术与产品质量检验等。

森林保护、林地水利、产品加工、科研、生活及其他营林配套基础设施应因需规划、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国家、地方相关基础建设与生产建设对经营性基础设施规划的影响，以利用和维护已有基础设施为主，并考虑设施的多途利用。

* + 1. 经营机构队伍

森林经营队伍与管理机构应依据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目标、经营任务及规模、生产及管理工作量、劳动定额及岗位设置、季节性临时用工等进行规划，有利于形成专业化的森林培育、采伐更新管理队伍，有利于形成较固定的经营技术人员体系，有利于形成合理的用人用工机制和竞争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能力。

* + 1. 经营档案

森林经营档案包括森林资源档案、森林经营技术档案、生产管理档案、生产作业和验收等管理档案、经营决策与评价文献等与森林经营相关的数据、图表、文本或电子材料等。档案建设规划应充分利用现代技术，以分类、准确、及时、便捷为建档原则，规划档案管理设施设备，技术开发与更新，人员岗位设置及技术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

* 1. 投资估算

应根据森林经营任务，明确估算范围、估算依据和经理期内投资资金来源资渠道，分析本经理期总投资由建设资金、新增流动资金构成，将投资估算分解，建设资金经理期前期按每个年度进行分解，经理期后期按分期进行估算；新增流动资金只按前期、后期估算。

* 1. 生态和社会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

应根据森林经营任务，依据GB/T 38582的要求，对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林木养分循环功效、净化大气环境、森林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游憩、提供非木材林产品等9项生态服务功能，森林碳汇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森林健康与维护，人居环境改善等层面，分析森林经营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 + 1. 社会效益

应根据森林经营任务，对提供劳务就业、增加职工收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秀美林场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稳定，多资源利用、促进乡村资兴等方面进行社会效益分析。

* 1. 保障措施

应根据森林经营任务，明确组织、资金、科技和环境等保障措施。

1. 编案成果
	1. 成果组成

森林经营方案成果形式包括文本文件、图表文件、档案文件、湖南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监管平台森林资源数据库更新数据等。一般应提交：

a)完整的森林经营方案文本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包括：森林资源调查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森林经营多方案比选分析报告；

b)相关附表，一般包括：林场基本情况表、人事信息及人力资源统计表、经营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各类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森林经营类型分龄级统计、森林采伐规划表、森林培育规划表、森林经营方案投资估算表等；

c)能在时间、空间上体现经营方案的图件，包括：国有林场位置图、森林资源分布现状图、森林经营方案设计总图，其它专题图还有森林分类区划图、森林经营类型布局图、森林采伐规划设计图、森林培育规划设计图等。

* 1. 成果论证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成果由设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审。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论证可采用会议或函审的方式，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从森林经营专家委员会抽取专家成立论证委员会执行论证；参与论证人员应有5位以上技术专家、省市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代表、国有林场代表和相关部门等。

1. 成果审批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成果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省属、市属国有林场由所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附录A

（资料性）

不同管理类型的主要经营管理策略表

| **管理类型** | **主要培育策略** | **主要利用策略** |
| --- | --- | --- |
| 严格保护 | 仅进行适度的卫生清理 | 不进行采伐利用活动 |
| 重点保护 | 推行近自然森林经营，进行低强度的抚育间伐、卫生伐，一般不进行林下清理 | 可进行低强度的更新择伐 |
| 保护经营 | 实行全周期经营，推行近自然森林经营，以伐促抚、采育结合 | 可对主林层进行主伐、更新采伐，人工林可皆伐，控制皆伐面积 |
| 集约经营 | 实行全周期经营，定向培育、集约化经营管理 | 以小面积皆伐为主，保留缓冲带 |

附录B

（规范性）

国有林场主要树种主伐和更新采伐年龄表

| **类别** | **主伐** | **更新采伐** |
| --- | --- | --- |
| **人工林** | **防护林、特用林****（年）** |
| **速生丰产林****（年）** | **一般用材林****（年）** |
| 杉木、柳杉 | 21 | 26 | 36 |
| 马尾松 | 21 | 31 | 51 |
| 国外松 | 16 | 18 | 31 |
| 柏木 | 　 | 41 | 71 |
| 三杉 | 13 | 16 | 26 |
| 桉树、速阔 | 9 | 14 | 26 |
| 中阔 | 　 | 31 | 51 |
| 慢阔 | 　 | 51 | 71 |

注：杉、松速生丰产林亩均蓄积8立方米以上，才能适用本表速生丰产林主伐年龄。